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本项目是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同意组建，并由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统一部署和要求。主要内容为协助公安机关开展疫情防控、街面巡逻、交通管理、协同处置突发案事件及其他城市运行辅助管理等工作，防止辖区内侵财类、侵犯人身权利类及扰乱社会秩序等案事件的发生，维持交通平稳有序，提高各类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效能，增强有关部门的整治成效，确保项目区域内治安环境安全、有序。

二、采购需求

(一) 人数要求及人员条件：

1、人员配置总数 300 人。

2、统一制服、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真心希望从事公益事业、热心协助维持治安秩序；

3、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4、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吃苦耐劳、作风严谨；

5、男性基本要求：年龄 20 至 40 周岁。身高 170 厘米以上，双眼视力（矫正）均不低于 4.8。具有特殊才能（包括但不限于持有 B 证及以上驾驶证；有特殊勤务、管理技能等）的人员可在征得采购方同意的情况下适当放宽本条件；

6、高中（含中专、职校、技校等相当于高中学历）及以上文化程度；

7、招用的队员中退役军人、武警不少于 30%；

8、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项目负责人需有保卫师二级及其以上；

★9、所有人员应当通过面试、体检、体测、政审合格，并得到采购人核准后方可上岗。拟投入人员中若有未被采用人员，或者在职队员中出现不适合上岗情形的人员，中标单位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替补到位。

10、优先采用情形：退役军人、武警；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人员并条件优秀者应当优先考虑。

★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的方式承诺所有人员应当通过面试、体检、体测、政审合格，并得到采购人核准后方可上岗。拟投入人员中若有未被采用人员，或者在职队员中出现不适合上岗情形的人员，中标单位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替补到位。还应确保任何情况下服务团队满足项目要求。（投标单位自拟承诺书）

(二) 勤务要求：

1、执勤方式：实行周一至周日轮班执勤。按采购方要求开展疫情防控、街面巡逻、交通管理、应急处突等相关勤务工作，具体工作时间由职能部门及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配。

其中应急处突队需 24 小时在基地备训，随时根据指令执行各项处突、备勤、增援等任务。其余人员在保证上岗执勤的基础上，需根据采购方要求按梯次组织备勤力量，以应对突发案事件。

2、休整方式：在满足上述执勤和备勤时间的条件下，中标方可根据勤务需求安排休整时间。

(三) 保障要求:

★1、生活保障: 所有人员统一训练、统一管理、统一调配。集中住宿点应设置在南桥新城周边, 并要满足日常勤务及应急处突的便捷需求(到南桥新城任意位置不超过 30 分钟; 到奉贤区任意位置不超过 60 分钟; 到最近高速公路入口不超过 10 分钟), 且应符合国家住房、消防等管理规定。集中住宿点应包含不少于 1500 平方米的住宿区域, 队员宿舍内应配套统一的床铺、衣橱、写字桌、四季被褥等, 同时应根据队伍规模配套设置相关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厕所、盥洗间、集体浴室、食堂、洗衣房、大会议室、小会议室、办公室、文娱室、健身房、装备室、医务室等)。相关生活保障及日常办公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并附上相关保障方案。因客观原因在投标前未能落实应作出相应的承诺。

2、待遇保障: 中标方应落实队员的各项法定保障和补助, 按照国家规定为队员缴纳社会保险等, 并给队员额外购买意外保险。

3、卫生防疫保障: 中标方应根据采购方要求落实相关卫生防疫措施, 定期进行体检、卫生消杀、核酸检测等。卫生防疫保障由中标方负责,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障性措施方案。

★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的方式保证在服务期开始前, 保障集中住宿点的落实, 且符合国家住房、消防等管理规定。并通过采购方认可。(投标单位自拟承诺书)

(四) 装备及车辆要求:

1、装备包括但不限于: 警戒带、约束带、手持喊话器、强光手电、防爆约束叉、反光背心、肩闪、警棍、电台、执法记录仪等(详见清单)。

附件 1:装备配备清单(300 人)

序号	项目	参考型号或标准	配备数量
1	多功能外腰带	GA-890-2018标准	300
2	伸缩防卫棍	GA-886-2018标准	300
3	强光手电	GA-883-2018标准	300
4	反光背心	GA-446-2003标准	300
5	防割手套	GA-614-2006标准	300
6	肩挂警示灯	Q/GA-042-2020标准	300
7	雨衣	GA-392-2009标准	300
8	雨鞋	GA-392-2009标准	300
9	交通指挥棒	带发光、哨声功能	120
10	搜索灯	可充电、LED	100
11	停车示意牌	Q/GA-018-2020标准	100
12	警戒带	一次性*150, 可卷缩*50	200
13	长棍	组合式、GA-1124-2013标准	150
14	防刺服	GA-68-2008标准	100
15	防暴头盔	GA-294-2012标准	100
16	防暴盾牌	基础款*50、可拼接款*50、GA-422-2008标准	100
17	防暴约束叉	GA/T-1145-2014标准	30
18	喊话器	GA/T-1145-2014标准	50
19	灭火毯	GA1205-2014标准	10
20	灭火器	GB4351. 2-2005标准	30

21	防毒面具 (含过滤网)	GB2890-2009标准	20
22	救生衣	GB4303-2008标准	60
23	安检金属探测仪	手持式	20
24	手持电台	GB4943.1-2011标准、能接入分局警务中台,且能定位信息上图(应包含专网通道费用)	120
25	执法记录仪(4G)	GA/T947-2011标准,能统一平台管理,实时或回放记录(应包含相关平台及30天云存储费用)	150

2、装备配置数量考虑正常使用、损坏、折旧、报废等因素。

3、装备配置采用同一型号、统一外观、性能等,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费用均由服务中标单位承担。

4、巡逻所需车辆:1、需配备150辆巡逻电动自行车(国标、带警示灯)及配套集中充电装置;2、任务保障及应急机动车辆:至少一辆50座;至少六辆9座;至少一辆7座;至少两辆5座(提供车辆均需上海牌照及驾驶员),如因任务需要,使用除上述以外车辆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中标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五个工作日筹备完毕,通知采购方进行验收并获得采购方的书面验收合格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绩效考核费(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

附件2:

考核内容参考以下考核办法

每月测评:采购人每月对服务方执勤人员的出勤在位情况、仪态仪表、组织及岗位纪律等,进行巡视检查,如发现问题,记录发生事件,进行奖/扣分,月底汇总。

季度考核:每季度由采购方负责人结合服务方派遣的服务人员的执勤工作情况以及每月的测评结果,对服务方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最终考核:结合采购人每月对服务方的测评结果、每季度的评比打分以及采购方党委加权评分等,得出服务方的最终得分。如服务方执勤人员对日常工作有突出贡献或确有立功表现的,可酌情予以分值奖励。

采购人会不定期的对中标单位服务进行检查,合同到期后总评。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为良好,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不包含70分)为不合格。采购人依照考核结果支付余款,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全额支付绩效考核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支付绩效考核费的8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支付绩效考核费的50%。

考核办法（参考）：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仪容 仪表	1. 按规定着装，统一穿制服，黑色制式执勤鞋； 2. 精神饱满，姿态良好，抬头挺胸，不东倒西歪前倾后靠、伸懒腰； 3. 举止文明、大方、得体，不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4. 不准留长发、染发、蓄胡子、留长指甲、纹身； 5. 禁止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戴歪帽、打赤脚。	16 分	一项不合格扣除 3 分	
服务 态度	1. 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2. 不发生争吵、打斗事件； 3. 文明用语：熟练五声十一字，对人热情，微笑服务，不卑不亢。	10 分	一项不合格的扣除 2 分	
服务 要求	1. 维护正常秩序，服从领导安排； 2. 协助处理各种违法活动，文明礼貌，及时有效，机动灵活，不失原则； 3. 街面防控、看管对象、参与综合整治及其他辅助管理工作，一切听从用人单位的指挥。	10 分	一项达不到要求扣除 3 分。	
岗位 纪律	1. 按时交接班，不喝酒、吸烟，不嬉笑、打闹，不迟到、早退，忠于职守； 2. 不准在岗位上坐卧、倚靠、闲谈、吃东西、看书报，不脱岗、睡岗； 3. 不得随意在突发处置现场发表言论、传播现场照片视频，遵守保密规定； 4. 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 5. 上班不会客、闲谈，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 6. 服从领导安排，团结同事，不挑拨是非；	24 分	对达不到要求的，出现一项扣 3 分	
工作 要求	1.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2. 能尽快熟悉辖区范围内的基本情况； 3. 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违法、突发事件，有较强分析、判断、处理问题的能力； 4. 能及时、准确填写各种表格、记录； 5. 治安秩序管理； 6.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0 分	对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出现一项扣除 4 分	
奖惩	对日常工作有突出贡献或确有立功表现的，酌情予以加分。因属于管理造成队员在职期间违法犯罪，情节严重的，一次扣 10 分。			
合计		100 分		

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服务内容进行每月测评，每季度考核，服务期间采购人或使用方可根据管理需要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绩效考核费。自合同签订，乙方支付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作为项目启动费用。项目正式进入服务期后开始计算服务费，第一季度(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第二季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剩余 20% 服务费在服务期满后会同绩效考核费一次性支付(由于财政拨付原因造成支付延后的，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七)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配足服务人员数量，且不得擅自挪用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因离职、开除、受伤等原因造成服务人员临时缺编的应在 10 日内补足，超过 10 日仍未补足的，超出部分以单人单日不少于合同总价十万分之一的比率扣除服务费；当实际在编人数少于 90% 超过一个月或者在编人数少于 70% 时，采购方可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岗位配置情况，项目经理，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方案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等；

3、安全、文明目标：投标人必须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文件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的服务，确保无重大事故，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发生重大事故时，采购人可视作其工作失职，采购人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4、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人须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6、临时性服务：投标人应无条件的配合采购人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一些临时性的服务工作，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比如突发事件、防汛、防台、紧急情况下的人员调动等一切不可预见的事件，此类临时性服务适用于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辖区范围内，不受特定区域限定，统一由采购人调配；

7、中标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重大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在中标人无法或不愿履行合理赔偿义务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未得到中标人许可的情况下，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用以弥补合理的损失；

8、中标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未达到采购要求，经采购方提出后拒不整改的，或者中标人在服务管理中出现不可挽回的重大错误、后果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采购方可随时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9、本项目服务期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中标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五个工作日筹备完毕，通知采购方进行验收并获得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若中标方未能及时完成筹备工作或未通过采购方验收，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